

行董事。薪酬委員會須包括五(5)名成員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(3)名成員。
非執

2.3 每名成員須向薪

益除外)；或

(b) 因交叉董事身份而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之人士，該等人士之身份須根據香港

